

彰化縣田中鎮吉祥物-米寶人偶 創意命名活動簡章

★活動目的：

本鎮標誌已完成商標註冊，並以該標誌意涵延伸設計 3 隻米寶人偶，完成命名後，米寶們將在各項活動跟大家見面，持續推廣田中的產業與觀光特色，提升本鎮的能見度！

一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第一階段-命名投稿活動：

1. 活動說明：

- (1) 參與命名之米寶人偶計 3 隻(藍色、粉色及綠色)，如附圖。
- (2) 名稱以 5 個字為限 (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字母)。
- (3) 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 (可參考本鎮標誌設計意涵、吉祥物用途及田中鎮特色等)，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，方便使用國、台語發音，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。
- (4) 須標示命名之米寶及其意涵說明。(說明文字以 100 字為限，文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或單位，以避免妨礙本活動公平性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- (5) 命名作品一律於活動網頁上線上投稿，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。
- (6) 每人限投一稿(藍色、粉色或綠色擇一投稿)，如有重複投稿，將以第一時間投稿作品列入評選。
- (7) 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時，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。

2. 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3. 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評選委員，依照名稱創意度、易熟記度、命名意涵說明、用途及與田中鎮特色之相關性等要項，作為評分依據，每隻米寶票選出符合命名理念及方向之作品各 3 件，以供進行第二階段票選活動。經評選委員列為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之作品，未獲選者可獲得「入圍獎」。

4. 投稿注意事項：

- (1). 報名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參賽作品一經上傳則不得修改。
- (2).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3).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列入評選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已領取之獎品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- (4). 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。
- (5)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(二) 第二階段-命名票選活動：

1. 票選辦法：

- (1) 本階段票選活動開放民眾投票，每一個 E-mail 只能投票一次，選出名稱。
- (2) 入圍者可將其命名作品分享給親朋好友們，廣邀好友為其命名投票，增加活動知名度與人氣。
- (3) 最終結果將以(第一階段評選委員評選分數×70% + 第二階段民眾票選票數×30%)，為最後該作品總分數。總分最高者可獲「獲選獎」；而成功投票者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，亦有機會參與抽獎活動。
- (4) 總分最高分之作品將作為彰化縣田中鎮吉祥物一米寶之名稱（別名）。

2. 活動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
中午 12 時止。

二、活動獎品：

(一)、第一階段-命名投稿活動：

入圍獎：經評選團隊挑選入圍參加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之作品，未獲選者可得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共 6 名(每隻米寶 2 名)。

(二)、第二階段-命名票選活動：

1. 獲選獎：經入圍評選最後總分數最高者，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共 3 名。

2. 幸運獎：凡成功投票者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，皆有機會參與抽獎活動。以電腦隨機選出幸運兒，獲得 200 元全聯禮券 1 份，共 200 名。

三、領獎辦法與公佈時間

- (一) 第一階段入圍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公告、活動得獎名單則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，相關名單將於彰化田中鎮公所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信箱中，請參與活動者多加留意信箱訊息。
- (二) 參賽經入圍並評選為「獲選獎」者，得獎人獎項將頒發「獲選獎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不再發給入圍獎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請得獎人收到領獎通知後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回覆領獎資料，包括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，以利獎品寄送。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，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遞補得獎者。
- (四) 本活動得獎名單及獎品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起，陸續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- (五) 本活動之獲選獎與入圍獎將另安排時間進行頒獎。
- (六) 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，請主動與本所聯繫，並請說明您參與活動名稱、真實姓名、獲獎項目，以利查詢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 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，須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，屆時將聯繫得獎者，若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

項。

- (三) 中獎金額超過 1,000 元(含)者，得獎人需提供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供主辦單位查核。如有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四) 依所得稅法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按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；得獎之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若得獎者不願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本活動限台灣地區(含台澎金馬地區)民眾參加，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。
- (六) 於活動票選階段，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刪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執行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